

中共铜陵市委办公室文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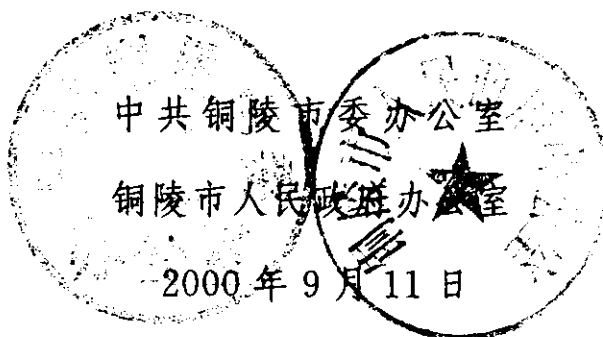
铜办[2000]33号



印发《铜陵市关于确保离休干部离休费 发放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各党委(党组),市直各部、委、办、局,各企事业单位:

现将《铜陵市关于确保离休干部离休费发放的实施意见》
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铜陵市关于确保离休干部离休费发放的实施意见

近年来,我市通过加快社会保障制度改革,在全市现已初步建立了社会养老保险制度。这对解决离休干部离休费拖欠,保障落实离休干部生活待遇起到了重要作用。为从根本上解决我市离休干部离休费保障问题,确保离休干部离休费按时足额发放,根据安徽省委组织部、省委老干部局、省人事厅、劳动厅、财政厅《安徽省关于确保离休干部离休费发放的实施意见》(皖老字[2000]6号)精神,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,制定如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离休干部离休费保障的原则

1、坚持谁主管谁负责,特事特办、优先安排、切实保障、确保按时足额发放的原则。

2、按照养老保险管理体制,纳入养老保险保障体系。针对离休干部养老保险中特殊问题,健全和完善离休干部离休费保障机制。

3、根据我市离休干部的实际情况,现阶段离休干部离休费实行行政、事业、企业分类保障的原则。

二、确保行政事业单位离休干部离休费发放

4、行政和财政供给经费的事业单位离休干部离休费(包括中央、省、市规定的各项补贴,下同),由同级财政保障供给,列入预算,按时足额拨付。财政困难的县、区和乡镇要优先保证离休干部离休费按时足额发放。

三、健全和完善企业离休干部养老保险制度

5、凡有离休干部的企业(含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,下同),都必须在发文之日起按规定参加社会养老保险。参保后其离休干部离休费由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按时足额发放。

6、实行破产、倒闭和拍卖的企业,应优先将本企业离休干部离休费(统筹和我市制定的补贴),从资产变现、拍卖收入中或进行资产切割中一次留足,交社保养老保险经办机构,其离休干部离休费用转由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终身发放。实行撤销、合并、转让、联营、租赁、承包的企业,接收或继续经营者必须承担相关企业离休干部的养老保险责任,按时足额缴纳养老保险费用。拒不交纳的,社会保险机构按征缴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置。

7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,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后,离休干部基本离休费(基础工资、工龄工资、级别工资、职务工资、职务补贴及保留津贴6项之和)及基本离休费以外的各项补贴(交通费、护理费、高龄补贴、特需费、1—2个月生活补贴、遗属生活补助、丧葬费、抚恤费等,包括今后中央、省调整标准和新出台项目),全部纳入离休干部养老保险统筹,由社会保险机构从社会养老保险基金中按时足额发放。煤气补贴已纳入我市养老保险统筹支付范围,现发放渠道不变。

8、我市制定的补贴项目即城市配套费、房租补贴、电话费补贴、配偶无工作补贴、遗孀生活困难补助费(每月45元),采取单位缴纳,社保代发办法。即离休干部所在单位于每年元月份和7月份两次分别将上半年和下半年费用缴到社会养老保

险经办机构,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实行统一发放。

对无力缴纳我市制定补贴项目费用的特困企业、离休干部补贴项目费用,由同级财政和社保各承担50%。

9、破产、倒闭和欠发职工4个月以上工资的企业,应确定为特困企业。特困企业的认定工作,由市委老干部局牵头,财政、经贸委、社保、组织、人事等部门参加,每年审核一次,报市政府批准。凡由财政补助解决离休干部离休费的特困企业,不准集资建房、购买商品、新购小汽车、手机等,领导不准出国考察。

四、加强对离休干部离休费保障的监督检查

10、各县(区)、各部门、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离休干部离休费保障工作,建立党委、政府负总责,部门分工负责,单位尽责,各司其职的保障责任制和监督检查机制。

11、各级党委、政府是本地本单位离休干部离休费保障的第一责任人,要加强领导,狠抓落实,确保离休干部离休费按时足额发放。对不履行保障职责,离休干部离休费出现拖欠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部门,要严肃追究主要领导和有关领导责任。

12、各级政府要主动协调,加大督促检查力度,组织、人事、劳动、财政、老干部工作部门要积极配合,准确掌握并了解离休干部离休费发放中存在的问题,并及时协调解决,共同做好离休干部离休费的保障工作。

13、本实施意见自发文之日起实行。

14、本实施意见由市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负责解释。